春节想发财 竟对猪肉“动手脚”

近日,曹县警方打掉一新型注水肉犯罪团伙

本报曹县3月1日讯(记者 李贺 通讯员 赵立栋 蓝昌健) 春节想发笔横财,曹县一伙人竟以兽药代替瘦肉精给生猪注水。春节期间,曹县警方一举打掉这个新型注水肉犯罪团伙,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收缴有问题生猪37头,猪肉3000余公斤。

据办案民警介绍,李某某以前曾是生猪屠宰户,春节期间为了大发一笔横财,他纠集同乡及好友李某、周某某、王某等人在曹县磐石办事处一城乡结合部租用一院落,收购生猪后“动手脚”。

他们先将收购来的生猪集中在一起,然后在深夜根据不同的分工,周某某、王某用铁制勾子勾住猪嘴,由李某某、李某给每头生猪注射盐酸肾上腺注射液5毫升,随后用60公分长的铁管接入皮管上插入生猪体内,间隔半小时给生猪注水两次,可增重20%,注完水后集中送定点屠宰厂屠宰,接着拉到市场进行销售。

据悉,由于我国不断加强对食品领域犯罪的打击监管力度,“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已被国家明令禁止为非法添加物质,很多生猪养殖业主、屠宰点已不敢再在生猪养殖屠宰过程中使用,转而在兽药中寻求替代品,以达到为生猪注水,谋取不当利益的目的。

针对此类新型注水肉犯罪,曹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研读相关的司法解释,经过数日盯守,在畜牧、食药等部门的配合下,经秘密侦查,一举打掉这个组织严密、购销一条龙的犯罪团伙。

执法人员当场抓获违法犯罪人员4人,查扣了用于注射的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10支,用于注射的针头120余付,铁勾两付,自喷漆及其做案用的水管、自喷漆一宗,生猪37头,以及有问题猪肉3000余公斤。

目前,参与注水的李某某、李某、周某某、王某,销售注水肉的苗某某,提供场所的周某某全部被曹县公安局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拘留。案件正在审理中。

给猪肉“注水”的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截获(曹县公安局供图)。

当小菜尝鲜 种了百余株罂粟苗

定陶一男子因此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定陶3月1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朱建英) 罂粟花虽鲜艳动人,罂粟却是提取毒品的原材料。定陶县一男子听闻罂粟苗味道可口,便在自家蔬菜大棚种下100株罂粟苗打算用来当菜吃,不曾想还没来得及尝鲜,100株罂粟苗被警方当场进行铲除。目前,该男子已被定陶警方依法行拘。

2月28日,定陶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接到举报,在定陶县黄店镇一带有人在蔬菜大棚内非法种植罂粟。得知这一线索后,禁毒民警立即前往对附近的大棚进行了细致排查,发现黄店镇张庄村村民张某的蔬菜大棚内种植罂粟。当民警走进大棚时,顿时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绿油油的一片是罂粟苗,足足有100余株。

经查,违法嫌疑人张某常年以经营蔬菜大棚为经济来源,后来听闻罂粟苗味道鲜美可口,便动了歪心思。张某之前见别人种过罂粟,于是在集市上买了罂粟苗种植在自家的大棚内,打算用来当菜吃。

民警介绍,私自种植罂粟属违法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刑法》规定,非法种罂粟3000株以上,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行铲除的,可免除处罚。

据了解,罂粟种子含少量罂粟碱、吗啡,发芽种子所含那可汀相当多,而这些都被严禁食用。但罂粟苗不同于罂粟种子和罂粟壳,罂粟幼苗没有毒副作用。但罂粟苗不能经常食用,对量有要求,加工罂粟苗方法的不同,可能会影响到罂粟苗成分变化。

母子两人偷车 被罚款1000元

本报菏泽3月1日讯(记者 邓兴宇) 2月24日大年初六凌晨,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佃户屯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在辖区恒盛大市场发现一男一女形迹可疑,经讯问,这两人系母子,一同外出盗窃,一个多月前曾盗窃一辆价值800元的摩托三轮车。

2月24日凌晨2时许,佃户屯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恒盛大市场巡逻时,发现杨某、刘某两人在来回溜达,形迹可疑,随后民警将两人传唤至派出所调查。

就在一个多月前,停放在恒盛大市场内的一辆价值800元的摩托三轮车被盗,通过调阅分析“天网”监控视频,民警掌握了盗窃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经民警辨认,确定其两人为前期发生的盗窃案嫌疑人。

经讯问,两人为鄄城人,五年前杨某丈夫下落不明,杨某带着二儿子刘某以贩菜和捡破烂为生。1月3日晚,两人来到恒盛大市场,见到路边停放的摩托三轮车后,临时起意,将车偷走卖掉,换了200元钱。

男子假钱买羊 被识破伤人

近日,郓城警方将该河南籍男子抓获

本报郓城3月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宋明磊) 河南一男子用假币在郓城一集市上买羊被摊主识破后,竟又强行抢羊,后抢羊不成将人撞伤后逃跑。近日,郓城警方经过缜密侦查,在河南一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2月14日,郓城县杨庄集派出所接到本辖区村民徐某报案,据徐某介绍,当日逢集,他在集市上卖羊时,有人用假币购买自己的羊只,被自己识破后,该男子不但强行抢羊还对其进行殴打。

杨庄集派出所接警后迅速联合经侦大队成立专案组,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使用假币人员已骑摩托三轮车逃离现场。随后,办案民警经过查看监控系统,发现摩托三轮车已驶出郓城,逃往河南方向。

虽然案发时已临近春节,但案情在身,专案组的民警们顾不上与家人团圆,2月18日,侦查人员在河南警方配合下,经过走访摸排,成功锁定嫌疑人吕某某。2月25日,郓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侦查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在河南一网吧发现吕某某,专案组民警迅速赶赴该网吧,将正在网吧上网的吕某某抓获归案。经审讯,吕某某对使用假币并殴打他人一案供认不讳。

原来,吕某某自2012年以来就多次因使用假币被公安机关处理。2月14日,吕某某骑摩托三轮车在郓城县杨庄集镇集市上再次使用2000余元假币购买了村民徐某两只羊。因怕对方发现假币,吕某某付款后将羊装上车就走。但摊主徐某在查看2000余元现金时,还是发现其中有四张同号的。感到这些钱有问题,徐某急忙上前把羊抱下车,抓着吕某某的三轮车不让其走,并要求其到派出所辨认钱。吕某某一看使用假币被识破,急于脱身,就用拳头将徐某打倒在地,准备从徐某手中抢羊时又被过路群众拦住,于是骑上三轮车就跑。看到该男子想跑,徐某急忙上前阻拦,但被其用三轮车撞倒,男子开车急速逃离现场,徐某便立即报了警。

男子深夜抢劫 躲河边仍被抓

本报菏泽3月1日讯(记者 邓兴宇) 2月14日凌晨,一女子在菏泽火车站附近中华路被一男子按倒在地,随身挎包被抢走。10多分钟后,菏泽警方便查到犯罪嫌疑人胡某行迹并将其抓获。2月25日,胡某因涉嫌抢劫被警方依法提请逮捕。

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车站派出所副所长王洪超介绍,当时李女士报警称其在菏泽火车站附近中华路南侧人行道上被一男子按倒在地,将其随身挎包抢走。两分钟后,派出所民警和便衣巡逻队赶到现场,李女士称嫌疑人向西逃窜,民警迅速追击。

据该局便衣打击中队中队长杨俊广介绍,中华路两侧灯火通明,目视距离远,不便于逃跑和隐藏,中华路以北100米左右就是洙水河,河两岸灯光较暗,树木较多,分析嫌疑人可能隐藏在此处或沿河边逃跑。便衣民警和车站派出所民警兵分两路沿河边展开搜捕。

10多分钟后,民警在人民路洙水河桥头西侧发现一男子,特征和报案人描述相符。男子手里拿着一女士挎包,看到民警后向西逃窜。民警确认为犯罪嫌疑人,迅速下车追赶,将该男子胡某抓获归案。

遗失声明

★山东桓台县龙河酒厂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16441325-8),IP卡丢失,特此声明。

★太平洋有限公司保单(被保险人:许崇恩,保单号:AJINE56CTP15B000525U,单证流水号:QBAJ1500050567,保单起止时间:2015/02/13至2016/02/12)丢失,声明作废。